

第十一章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第九节、报送材料的内容与格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8_80_E7_c33_41300.htm

1. 中国证监会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全部材料后，审核工作时间不超过(20个工作日)。已提交发审委审议的交易行为的审核时限不受20个工作日的限制。(判断) 2. 存在以下情况时，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补充或修改报送材料：(多选) (1)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不完整；(2)报送的材料未达到信息披露要求；(3)报送的资产交易方案与现行法律、会计、评估要求或行业政策不符；(4)与上市公司实施该项交易不符合的规定。 3.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期内要求公司对报送材料予以补充或修改的，审核期限自收到公司的补充或修改意见后(重新计算)。(判断) 4. 中国证监会对报送的材料不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，并(不表明)其对上市公司报送和公告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。(判断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